

编号：ABGZ-MK-04-2017-0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证书暂停、注销、撤销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二〇一七年五月

0 引言

为规范和明确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暂停、注销、撤销及其有关事项，制定本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安标国家中心在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及监督管理中涉及的证书暂停、注销、撤销等有关活动。

2 暂停

2.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安标国家中心暂停相关产品安全标志：

- (1) 持证人申请暂停安全标志的；
- (2) 持证人及获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未履行变更程序的；
- (3) 产品加施的安全标志标识未经安标国家中心许可；
- (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5) 因持证人原因未能进行监督检查，且在 180 日内仍不能接受监督检查的；
- (6) 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 (7) 与监督检验不合格被暂停安全标志产品属同一检验分段范围的；
- (8) 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9) 产品涉嫌引发事故的；

(10) 省级及以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安全监管部門发现问题要求暂停的；

(11) 其他需暂停安全标志的。

2.2 暂停与恢复安全标志的相关要求

(1) 对被暂停安全标志的，安标国家中心向持证人告知暂停的原因、期限，恢复证书的条件及相关要求。

(2) 被暂停安全标志的产品，暂停期限不少于 30 日；暂停期间持证人应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3) 持证人被暂停安全标志的，安标国家中心视情况可暂停持证人其它相关产品的安全标志申办工作。

(4) 在安全标志暂停期限内，持证人针对被暂停安全标志原因进行了整改，经验证合格并交纳相关费用后，予以恢复安全标志。

3 注销

3.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安标国家中心注销相关产品安全标志：

(1) 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2) 获证产品已纳入国家禁止使用产品目录的；

(3) 获证产品已纳入国家淘汰产品目录，且超过淘汰期限的；

(4) 安全标志有效期内，产品依据的国家、行业标准

被修订、代替，且涉及重要安全性能，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标的；

(5) 产品安标审核发放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持证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不符合变更要求的；

(6) 安全标志暂停时间超过 12 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或未提出恢复申请的；

(7) 持证人营业执照被注销或吊销的；

(8) 其他应注销安全标志的。

3.2 安全标志注销的有关规定

(1) 自注销之日起，持证人应停止被注销安全标志产品的生产、销售。

(2) 安全标志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但持证人可重新申办被注销产品安全标志。

(3) 被注销安全标志的，持证人应在 30 日内将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交回安标国家中心。

4 撤销

4.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安标国家中心撤销相关产品安全标志：

(1) 安全标志暂停时间超过 12 个月，整改仍不合格的；

(2) 检验样品弄虚作假的；

(3) 利用非正当手段取得安全标志的；

(4) 买卖、违规转让安全标志的；

(5) 省级及以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安全监管部门发现问题要求撤销的；

(6) 产品引发事故的；

(7) 其他应撤销安全标志的。

4.2 撤销安全标志的相关要求

(1) 自撤销之日起，持证人应停止被撤销安全标志产品的生产、销售。

(2) 安全标志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也不再受理该产品的安全标志申请。

(3) 被撤销安全标志的，安标国家中心视情况可暂停或终止持证人其他产品的安全标志申办。

(4) 被撤销安全标志的，持证人应在 30 日内将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交回安标国家中心。

5 信息通报

安标国家中心应在产品安全标志被暂停、注销、撤销或恢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安标国家中心网站企业会员区向持证人发放《/暂停注销/撤销/恢复安全标志通知书》，并调整安标国家中心网站中安全标志状态信息。

安标国家中心在相关产品安全标志被暂停、注销、撤销或恢复之后，及时向相关省级及以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6 其他事项

持证人对安全标志的暂停、注销、撤销有异议的，可向安标国家中心公正性管理委员会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申诉。